

化学学院

推荐优秀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卓越教师类）

一、推免工作原则

1. 推免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学校规定程序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在综合评价中注重对学生的全面考查，择优选拔。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组长：周仕东

成员：朱广山、李鹏、杨雨龙、王春刚、葛群、吕红艳

组长负责全程规划执行、副书记负责综合排名中的“综合素质”评价、书记负责监督，全体成员负责考核。

三、申请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 不属于公费师范生以及定向、委托培养等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我校在籍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较强。
3. 乐教、善教，具备良好的教师潜质。
4. 剔除不及格课程后的所有已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
5. 大类平台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等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简称“专修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中排名前 40%范围内。
专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为课程计划中截止第三学年结束应修的全部专业必修课。应修的专业必修课不及格（重修合格的视为及格）或未修的，不具备排名资格。
6.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5 分以上，其它语种学生大学外语四级成绩需合格；或东北师范大学英语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70 分(含)以上。

四、工作安排

1. 9 月 23 日前，学院工作组明确“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报教师教育研究院综合办公室备案。
2. 9 月 24 日前，学院组织初审，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同时在本单位网站主页进行公示（包括姓名、综合测评成绩等），公示期三天。教务秘书通过教学服务系统报送推免生名单。“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由学院评审组组长签字、加盖公章报送教师教育研究院综合办公室。
3. 9 月 25 日，学生本人登陆东北师范大学教学服务系统申请。
4. 9 月 29 日前，学校网站公示推免生名单，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并报吉林省招生办审核，教育部备案。

五、推免生的综合考核办法

从专业必修课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综合素质三个维度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排序。

1. 综合排名计算办法

$$S=A+B+C$$

S: 为学生综合排名得分

A 为学生的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后得分, 满分 80 分

B 为学生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含接收)得分, 满分 15 分

C 为综合素质得分, 满分 5 分

2. 各项指标计算办法

A 值计算办法: $80 \text{ 分} \times \frac{\text{该学生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text{当年第一名学生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专业必修课包括以下 28 门课程: 高等数学 B、普通物理: 力学、普通物理: 热学、普通物理: 电磁学、普通物理: 光学、大学物理实验、化学概论 A、生命科学导论、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I)、有机化学(II)、物理化学(I)、物理化学(II)、结构化学、仪器分析化学、仪器分析实验、高分子化学、化工基础、化工基础实验、普通化学实验(I)、普通化学实验(II)、合成化学实验、物理化学实验(I)、物理化学实验(II)、综合化学实验、开放化学实验和专业实践。

B 计算办法: 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10.0 的文章, 为 15 分; 发表影响因子小于 8.0 大于超平均影响因子的文章, 为 10 分; 发表其他类型的外文文章, 为 5 分, 发表中文化学类期刊文章, 为 2 分。分数可累计, 满分为 15 分。

C 计算办法（认定办法见附件，由学生工作组制定和组织评定）。

六、相关要求

1. 普通类与专项类不得兼报。
2. 学院开展审核工作，不许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3. 学院做好所有推免工作材料的记录与存档、计分准确、所有环节做到可追溯可核查。
4. 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资格：
 - （1）被确定为免试录取硕士研究生后，受到各种处分者。
 - （2）被确定为免试录取硕士研究生后，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 （3）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低于良好者。
 - （4）身体检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
 - （5）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6）申请专项计划，毕业时未达到专项计划的要求者。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周老师 85098260 吕老师 85099667

监督电话：李老师 85098790

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2020/9/23

附件：化学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综合素质加分包括学生工作、专业竞赛、科研项目、荣誉称号四个维度，总分为5分。其中学生工作加分不超过2分，专业竞赛加分不超过2分，科研项目加分不超过0.5分，荣誉称号加分不超过0.5分。

一、 相关评定标准

名称	加分项目及级别	分值
学生工作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校级社团组织（校社团联合会、校红烛志愿者协会、东师青年、校青马协会、校园广播站、东师之声、大学生创业中心、贷款服务团、东师拾全拾美、班长联席会、东师小窝、校报等）主席或会长；院学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院新媒体中心主任；厚普公益学校校长、书记；	0.8
	校学生会部长；校级社团组织（校社团联合会、校红烛志愿者协会、东师青年、校青马协会、校园广播站、东师之声、大学生创业中心、贷款服务团、东师拾全拾美、班长联席会、东师小窝、校报等）其他主席团成员；校爱心使者团团长；院学生会副主席、秘书长、部长；院团委秘书长、部长；院新媒体中心副主任、秘书长、部长；厚普公益学校副校长；校团委各部副部长；年级长、团总支书记任职一年及以上；年级委其他干部、班长及团支书任职两年及以上；	0.5
	校学生会副部；厚普公益学校各部门主任；校级社团组织（校社团联合会、校红烛志愿者协会、东师青年、校青马协会、校园广播站、东师之声、大学生创业中心、贷款服务团、东师拾全拾美、班长联席会、东师小窝、校报等）部长；校爱心使者团其他主席团成员；年级委其他干部、班长及团支书任职一年；班级其他干部任职两年及以上；支教团团长；	0.3
	校级社团组织（校社团联合会、校红烛志愿者协会、东师青年、校青马协会、校园广播站、东师之声、大学生创业中心、贷款服务团、东师拾全拾美、班长联席会、东师小窝、校报等）副部长级别；校爱心使者团部长；院级学生会副部；院团委副部；院新媒体副部；厚普公益学校各部门副主任；支教团副团长；院爱心使者团团长；	0.2
	校爱心使者团副部长；班级其他干部任职一年；寝室长任职一年及以上	0.1
专业竞赛	国家级（优秀/3/2/1/特等）	0.3/0.5/1/2/3
	省级（优秀/3/2/1/特等）	0.2/0.3/0.5/1/2
	市级（优秀/3/2/1/特等）	0.1/0.2/0.3/0.5/1
	校级（优秀/3/2/1/特等）	0.05/0.1/0.2/0.3/0.5
	院级（优秀/3/2/1/特等）	0.02/0.05/0.1/0.2/0.3

科研项目	立项成功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项目负责人	0.1
	成功结项	国家级（优秀/一般）项目负责人	0.4/0.3
		省市级（优秀/一般）项目负责人	0.3/0.2
		校级（优秀/一般）项目负责人	0.2/0.1
荣誉称号	国家级		0.5
	省、市级		0.3
	校级		0.2

二、相关说明

1. 学生工作部分：每一个工作必须有相应级别的单位出具权威工作认证或临时证明。同一组织（校级、院级）兼任数职者，不予重复加分；取同一组织内最高职位进行加分；在不同组织中任职可累计加分；学生组织及社团、年级、班级干部加分以届为单位，非正常换届退出者不予加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设有劳务报酬的学生岗位降一分数等级加分。

2. 专业竞赛部分：包括化学学科、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教师技能四大类，且须相应级别的单位出具权威证书，其余竞赛不计分；以团队形式代表本学院参与专业竞赛，按人数均分相应分数；一个成果参加同一比赛的不同赛段（校级、省级、国家级）仅取最高奖项加分；不同成果参加同一比赛，分数可以累计；院级钢笔字、粉笔字、教案设计大赛等单项教师技能类比赛成绩不列入加分项；金、银、铜奖对应一、二、三等奖。

3. 科研项目部分：成功立项，只给项目负责人加分；成功结项，项目负责人加分为该项目对应的奖励分数，项目成员加 0.1 分，比如 3 个人 A/B/C 组队研究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优秀结项，项目负责人 A 加 0.4 分，项目成员 B/C 各加 0.1 分。

4. 荣誉称号是指大学期间由国家、省市级、校级的党政机关所授予的具有光荣名誉性质的能够体现出优者胜出的奖励证明，校级荣誉称号包括五四评优、校十佳团支书、优秀团支书、爱心使者团优秀分团长称号，其余不包括；国家、省、市级荣誉称号需为长期从事某项工作所获得的表彰。

5. 各类奖学金（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不加分。

6. 学院工作组对本细则拥有最终解释权。本细则未涉及的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议认定。

化学学院学生工作组

2020 年 9 月